

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:

(一)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以电话、传真、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分送全体参会人员。

(三) 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上午 10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(四)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，实到董事 9 名。

(五) 会议由董事长周晓南先生召集并主持。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:

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:

(一) 审议《关于子公司厂房出租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: 广东康百文创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康百文创”)为了扩大生产,拟租赁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晶华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广东晶华”)暂时闲置的厂区及房屋,租赁地址:坐落于广东汕头市潮南区峡山镇泗联工业区内,租赁建筑面积为 7700 平方米。厂房租赁自 2018 年 10 月 25 日起至 2019 年 10 月 24 日止。每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为人民币 7 元。月租金为 53,900.00 元,共计人民币 646,800.00 元

康百文创法人代表周德标为公司监事,因此房屋租赁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

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相关规定，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以及公司十二月内累计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3000万元且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%以上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关联人	关联交易类型	发生金额（万元）
广东康百文创科技有限公司	销售商品 (租赁厂房)	64.68
合计		64.68

本次交易的租赁价格参照市场价格水平，经双方协商确定租金。本次交易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权益及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行为。

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出租相关厂房，有利于提高闲置资产使用效率，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依据，遵循公允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上述关联交易金额较小，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。

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0月26日